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码：2018-067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核准，获准向朱明虬、吴红心等五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7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842.6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9,999,84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6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2016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用途	备注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4702646	145,000,000.00	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4702588	52,498,042.60	仅用于公司的扩大媒介代理规模项目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4702679	82,501,800.00	仅用于公司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三、销户情况

鉴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仅用于公司的扩大媒介代理规模项目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仅用于公司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301040160004702588、3301040160004702679中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经营账户，并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银行签订的关于上述两个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4702588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4702679

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3301040160004702646剩余资金仍按原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